**来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来宾市碳酸钙产业规范(试行)的通知**

来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来宾市碳酸钙产业规范（试行）的通知  
（来政办发〔202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来宾高新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驻市中直、区直各单位：  
　　《来宾市碳酸钙产业规范（试行）》已经市四届人民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2月13日

来宾市碳酸钙产业规范（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碳酸钙行业资源开发和生产加工管理，遏制碳酸钙行业低水平重复建设和盲目发展，提升碳酸钙产业工艺装备、资源利用和安全环保水平，促进碳酸钙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推动碳酸钙产业规模化、集约化、高端化发展，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产业规范。  
  
**一、**资源开发规范  
　　（一）开采规范要求。  
　　1.碳酸钙原料矿山设计、建设、开采、恢复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砂石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B45/T 1945-2019）、《广西壮族自治区非金属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B45/T 1956-2019）规范标准。  
　　2.新建、改（扩）建碳酸钙原料矿山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采取可行措施实施生态恢复。环境保护工程设施必须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同步建设综合利用、废石（土）堆放场等相应设施。  
　　3.碳酸钙原料矿山安全生产符合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要求。  
　　（二）规模准入条件。  
　　1.重点开采区新建矿山及已建矿山整合。  
　　（1）水泥用灰岩矿山生产规模不小于500万吨/年；  
　　（2）冶金熔剂灰岩矿山生产规模不小于300万吨/年；  
　　（3）建筑石料灰岩矿山生产规模不小于150万吨/年；  
　　（4）白云岩矿山生产规模不小于100万吨/年；  
　　（5）方解石矿山生产规模不小于3万吨/年；  
　　（6）饰面石材矿山生产规模不小于5万立方米/年。  
　　2.其他开采区。  
　　按照现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及砂石资源开发专项规划的规模准入条件执行。  
　　（三）资源配置条件。  
　　1.新设碳酸钙原料矿产资源采矿权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和来宾市规划；现有碳酸钙原料矿山不符合规划的，采矿权到期后一律不得延期；鼓励现有碳酸钙原料矿山按照本产业规范进行整治提升。  
　　2.碳酸钙资源按品质分级使用，不得将优质资源（氧化钙含量大于或等于50%）单独作为建筑骨料或机制砂开采加工。  
　　3.优化资源配置。集绿色矿山开发、碳酸钙精深加工及下游应用产品研发加工一体化的全产业链项目和大宗建材项目，优先配置采矿权。其他碳酸钙加工项目按照其产品方案及产能规模，通过市场配置途径、按照不高于当地市场价格予以配置碳酸钙原料矿产品。  
　　4.碳酸钙资源优先配置给采用新技术、新工艺，资源综合利用率高，符合环保要求，投资在10亿元以上的绿色矿山开采、精深加工一体化项目或生产规模50万吨以上的碳酸钙精深加工企业。

**二、**生产加工规范  
　　（一）项目布局规划。  
　　1.新建、改（扩）建碳酸钙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符合自治区、来宾市碳酸钙产业发展规划。  
　　2.新建、改（扩）建碳酸钙项目必须布局在规划的专业园区。  
　　3.鼓励园区内已建成的碳酸钙企业按照本产业规范进行整治提升；园区外已建成的碳酸钙企业需要扩建的，应搬迁进入专业园区。  
　　（二）规模效益准入条件。  
　　1.新建项目。  
　　（1）普通重质碳酸钙（含白云石）项目生产规模不低于30万吨/年、超细重质碳酸钙（含白云石）项目生产规模不低于5万吨/年，项目年产值5000万元以上、年税收250万元以上。  
　　（2）轻质碳酸钙项目生产规模不低于20万吨/年、纳米碳酸钙项目生产规模不低于5万吨/年、纳米碳酸钙项目需配套建设普通轻质碳酸钙生产线，项目年产值10000万元以上、年税收500万元以上。  
　　（3）氧化钙、氢氧化钙项目生产规模不低于20万吨/年，项目年产值5000万元以上、年税收250万元以上。  
　　（4）饰面石材项目生产规模不低于50万平方米/年，项目年产值5000万元以上、年税收250万元以上。  
　　（5）建筑骨料项目生产规模不低于150万吨/年、机制砂项目生产规模不低于100万吨/年，项目年产值5000万元以上、年税收250万元以上；综合利用尾矿、矿山废弃物、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生产砂石骨料项目，生产规模可适当放宽。  
　　（6）新建碳酸钙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5000万元，产出强度不低于我市自治区A类园区产出强度要求。  
　　2.改（扩）建提升项目。  
　　（1）普通重质碳酸钙（含白云石）项目生产规模不低于20万吨/年、超细重质碳酸钙（含白云石）项目生产规模不低于3万吨/年，项目年产值2000万元以上、年税收100万元以上。  
　　（2）轻质碳酸钙项目生产规模不低于10万吨/年、纳米碳酸钙项目生产规模不低于2万吨/年、纳米碳酸钙项目需配套建设普通轻质碳酸钙生产线，项目年产值2000万元以上、年税收100万元以上。  
　　（3）氧化钙、氢氧化钙项目生产规模不低于20万吨/年，项目年产值5000万元以上、年税收250万元以上。  
　　（4）饰面石材项目生产规模不低于30万平方米/年，项目年产值3000万元以上、年税收150万元以上。  
　　（5）改（扩）建提升碳酸钙项目竣工投产1年内达到规模以上企业水平。  
　　（三）工艺装备。  
　　采用国内先进生产设备，生产过程达到密闭化、自动化和智能化，符合环保、卫生、安全、节能等要求；原料至生产装置过程须采取全封闭式运输；成品的包装、装卸应实现机械化和自动化。推荐使用摆式磨机、超细磨粉机、超细环辊磨粉机、立式磨粉机等先进工艺设备。单线产能2万吨/年以下普通碳酸钙项目、石灰土立窑等淘汰落后产能及落后装备，在本产业规范正式实施1年内全部淘汰完毕。  
　　1.重质碳酸钙。破碎、磨粉、分级、包装等工艺环节必须采用国内先进的自动化装备，鼓励使用立磨、欧版磨、气流磨等大型高产低能耗环保型设备。破碎机要进行三面封闭，物料输送、粉料入库全程密闭。破碎、磨粉、输送、包装、装卸等关键环节要配备粉尘处理设施。单位产品能耗符合国家及自治区能耗标准，生产环境及装备符合环保排放和安全生产要求。  
　　2.轻质碳酸钙。普通轻质碳酸钙单线设备产能≥10万吨/年，纳米碳酸钙单线设备产能≥2万吨/年。采用生产线自动化控制和全线封闭生产，鼓励使用新型混烧竖窑等生产效率高的大型窑炉设备，烟气、粉尘排放达标，配置烟气脱硫系统，鼓励配套脱硝系统，鼓励二氧化碳回收利用，做到全过程无粉尘无组织排放、烟气达标排放。能耗符合国家、自治区能耗标准，生产环境及装备符合环保排放和安全生产要求。  
　　3.氧化钙、氢氧化钙。石灰窑产能≥300t/d，能耗符合国家、自治区能耗标准，采用生产线自动化控制和全线封闭生产，鼓励使用新型混烧竖窑、回转窑、麦尔兹窑等生产效率高的大型窑炉设备。烟气、粉尘排放达标，配置烟气脱硫系统，鼓励配套脱硝系统，鼓励回收二氧化碳，做到全过程无粉尘无组织排放、烟气达标排放。生产环境及装备符合环保排放和安全生产要求。  
　　4.机制砂石骨料。优先采用干法生产工艺，其次半干法砂石工艺，当不能满足要求时，可采用湿法砂石生产工艺；砂石骨料生产线及产品技术指标符合《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 51186）标准；鼓励采用先进高效破碎、制砂、筛分和散料连续输送设备，推广应用自动化、智能化制造技术。配置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设备设施，实现资源分级利用、优质优用和综合利用。  
　　5.石材加工。采用多线型金刚石串珠绳锯等先进切割设备，鼓励石材加工企业购置大型沙锯、多刀切机、连续磨机及表面处理设备装备自动化生产线。  
　　（四）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1.粉尘。矿石原料须有组织堆存在围墙内；燃料、成品须室内封闭式堆存，并配备抑尘设施，不得露天堆存；生产过程实现自动化、全封闭环保型生产；运输原料和成品的车辆必须实行封闭运输。确保粉尘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排放标准。  
　　2.废气。轻质碳酸钙、氧化钙等企业须采用新型节能环保炉窑和石灰窑烟气的回收利用技术，石灰窑烟气经除尘后须全部回用，石灰窑窑气排放须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规定。  
　　3.废水。配置废水收集管网系统和污水处理池，进行雨污分流处理排放。重质碳酸钙企业矿石原料清洗配置污水沉淀池，经沉淀净化后全部重复使用；轻质碳酸钙企业中水回用率80%以上，饰面石材加工企业配置切割冷却水沉淀池，切割冷却水回用率100%。厂区内设置车辆清洗点，车辆冲洗干净后才能出厂，冲洗废水严禁直接排放，严格按污水分流处理排放。  
　　4.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符合《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2001）规定，废水处理污泥处置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污泥处理处置及防治技术导则（试行）》要求执行。  
　　5.厂区绿化。厂区道路两侧及空闲地要进行绿化、硬化处理，厂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15%。  
　　6.清洁生产。碳酸钙企业推行清洁生产制度。  
　　7.安全生产。碳酸钙企业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应达到三级标准以上。

**三、**监督与管理  
　　（一）新建、改（扩）建碳酸钙项目符合本产业规范要求的，按照本产业规范开展投资管理、土地供应、环评审批、节能评估、信贷融资等工作。  
　　（二）新建、改（扩）建碳酸钙项目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管委组织本级发改、工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本产业规范验收合格并上报市碳酸钙产业领导小组复核通过后才能正常生产。  
　　（三）现有碳酸钙企业不符合本产业规范要求的，支持通过联合重组、改造提升、搬迁集聚等措施达到本产业规范要求，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管委组织本级发改、工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本产业规范验收合格并上报市碳酸钙产业领导小组复核通过后才能恢复正常生产。  
　　（四）县级碳酸钙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碳酸钙生产企业执行本产业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大环保检查执法力度，对环保不达标的碳酸钙企业责令其采取限产、停产整改，经整改整顿后仍不达标的企业，报请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予以关停。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加大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力度，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责令停产整顿，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报请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予以关停。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矿产资源开采进行整治，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定期公告符合本产业规范的生产企业和生产线名单，实行社会监督、动态管理。

**四、**附则  
　　（一）本产业规范适用于来宾市兴宾区、武宣县、忻城县、合山市、市工业园区碳酸钙（石灰岩、白云岩、方解石、大理石、饰面灰岩等）开采、生产加工企业。象州县、金秀瑶族自治县参照本产业规范执行。  
　　（二）本产业规范涉及的有关标准、法律法规若国家、自治区进行了修订，按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三）本产业规范由来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四）本产业规范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来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来宾市碳酸钙（石材）行业准入条件的通知》（来政办发〔2018〕14号）同时废止。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0551bca0b17dc06637bd11278505c49a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0551bca0b17dc06637bd11278505c49abdfb.html" \t "_blank)